**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资料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采购计划文号：[2025]7757、7758、7759号）**

项目名称：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资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ZX-HZZY-2025007

招 标 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6595266)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96595267)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96595268) 13

 [前附表](#_Toc96595269) 13

[一、总则](#_Toc96595270) 16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_Toc96595271) 20

[三、投标文件](#_Toc96595272)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_Toc96595273) 24

[六、评标](#_Toc96595274) 26

[七、定标](#_Toc96595275) 29

[八、授予合同](#_Toc96595276) 29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_Toc96595277)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96595278)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格式及条款](#_Toc96595279)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6595280) 43

#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湖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资料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X-HZZY-2025007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资料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575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资料建设项目（马哲、社科、法学、军事、文学、语言、教育等类图书）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马哲、社科总论、政治、法学、军事、文学、语言等类图书（中图法分类为：A、B、C、D、E、I、H）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资料建设项目（经济、管理、艺术、历史、地理、旅游等类图书）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经济、教育、艺术、历史等类图书（中图法分类为：F、G、J、K）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资料建设项目（自然科学、建筑、信息技术、工业技术、交通运输等理工科类图书）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然科学、工学、理学等理工科类图书（中图法分类为：N、O、P、Q、R、S、T、U、V、X、Z）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三个标项均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完成所有图书的供货、编目加工、上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且年检合格。**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州市学府路2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363699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2-2364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康山街道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18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038559

质疑联系人：尤依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 | **交货期限** |
| 一 | 马哲、社科、法学、军事、文学、语言、教育等类图书 | 1 | 批 | 详见“采购清单” | 515000元 |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完成所有图书的供货、编目加工、上架工作 |
| 二 | 经济、管理、艺术、历史、地理、旅游等类图书 | 1 | 批 | 详见“采购清单” | 480000元 |
| 三 | 自然科学、建筑、信息技术、工业技术、交通运输等理工科类图书 | 1 | 批 | 详见“采购清单” | 580000元 |
| ▲注：1.本项目共分三个标项，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顺序进行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标项一中标的投标人仍进入标项二评审，但不可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接洽其他中标人所中标项的业务。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予以清退处理。2.合同费用为各标项预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图书码洋（书面指导价）\*投标报价。 |

**二、项目要求**

**（一）采购方式**

1.定单采购

提供采访数据：中标人在最大范围内为招标人征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中标人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访数据中的套书数据，既有套书ISBN，又有分册ISBN的，要求按分册提供采访书目数据。

订单确认处理：订单接收后24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发现订单名称里不包含对应书商名称缩写，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异常开本、异常装帧的图书，页码少于50，开本小于64（包括64开）的图书，单册码洋150元以上的高码洋图书需要二次确认。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2.专题采购

根据图书馆的需要，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专升本、职业教育、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研究、考证等方面图书，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推荐采购

招标人荐购图书包含采用直邮方式，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荐购图书要求一周内到馆（不包括预订图书），10天内上架。

4.特需采购

特需采购主要指急需图书采购和专题图书采购，特需采购的图书应以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价格结算，且无其他额外收费，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急需图书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并按要求提供清单和发票。中标人不得推诿。专题图书采购指招标人根据馆藏发展要求所指定的特定图书，中标人提供相应图书书目数据供招标人使用。

5.现场采购

在服务期间，至少提供一次图书的线下现场采购，方式包括书展、书市等现场选订图书。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设备等支持。

**（二）采购说明**

1.采购图书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意识形态要求。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侵权、盗版等非法图书。

2.订单中图书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订单图书层次与招标人要求不符的，单册价格昂贵（中文图书>人民币150元）且复本大于1册的，普通图书复本量大于2册的，特殊版本（活页、64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安排采购。

3.招标人预订的图书，因缺货、推迟出版、取消出版等原因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现货15日、订单30日还不能配到的图书，列出清单，并说明原因，以便招标人决定是否撤订，不能供货的图书必须每15天进行一次反馈，连续两批次不提供缺货清单与原因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4.招标人已订购的图书，因情况变化要求减少订数或要求取消订购，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该调整的订单数据（包括已送图书及未送图书）形成电子表格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招标人，并及时给出处理方式。

**（三）特色服务**

1.根据招标人要求，承诺一年提供一次馆藏分析报告，报告应符合招标人提供的模板，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馆的馆藏数据分析及提供全国其他同等级类似院校图书馆的馆藏对比分析。

2.对“你选书，我买单”活动提出建设性方案。在合同期内承诺提供每年至少1次的现采（线上或线下）服务，线下现采时间和地点由中标人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所有现采活动中标人均配备专业陪采人员及相关软件设备。

3.结合招标人要求，每年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至少举行一次读者活动，活动形式可为名家讲座、读者交流、文化沙龙等，活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结合招标人阅读推广要求，每年在招标人至少举行1次阅读推广活动，活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较为全面、及时的考证类用书的采访数据及考证类用书数据的补采。

**三、图书加工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所订图书进行图书加工服务，加工服务具体包括图书运送、图书拆包、盖章、套录及修改数据、取索书号、增加馆藏记录、贴条形码、打印及粘贴书标、粘贴书标保护膜、贴磁条、上架到指定书架等，具体要求如下：

1.每本书加盖馆藏章1个。颜色：红色。位置：书口中间位置。

2.加贴磁条为16cm复合型可充消、防盗磁条（优等品）。一般l本书只加1根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

3.按招标人要求，每本书中贴1个条形码，贴在书名页的中间空白处，条码起始范围由招标人指定。

4.写索书号：索书号应写在书名页的右下角空白处。

5.划书标线、打印、张贴书标、书标膜：每本书只贴l个书标，书标贴在书脊上，高度为距书的底边约3CM,并覆盖透明书标膜。

6.对价格：拆包、核对清单、逐册核对价格、按批核对总帐。

7.数据加工：分类（标识索取号）、编目、典藏、馆藏分配（多个馆藏地）：按招标人要求，包括图书分类审验、编目套录、典藏入库。

8.上架，核对数量：按招标人要求上架到指定位置。

**（二）服务方式**

安排项目服务人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加工服务。编目加工服务由项目服务人员到馆进行加工，如需进行委托加工，需在加工服务中说明，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及保密协议，并保证质量达到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需一并提供委托加工协议。

**（三）相关辅助设备及材料**

1.中标人负责图书加工所需的其他硬件设施和辅材，包括但不限于书标保护膜、磁条、编目电脑，型号/颜色/尺寸/标准须符合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负责图书打包所需的打包带、打包包装纸等，型号/颜色/尺寸/标准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2.招标人负责提供书标打印机、馆藏章、印油、书标、条形码。安装图书管理系统及相关工作软件。

**四、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指定一名固定联系人，负责与招标人进行图书加工事项的沟通联系。

2.到馆编目加工人员须经过正规培训并持有国家图书馆编目上岗证或CALIS培训证书（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扫描件）。具备对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及制作等的能力和责任心。

3.中标人安排的服务加工人员人数须与招标人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工作时间参照招标人考勤标准执行。不能因为人员数量影响整体项目各项进度。

4.为保证编目数据质量及沟通顺畅，合同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加工人员。

5.中标人须保证编目人员在编目工作开始前做好图书文献管理系统编目具体流程的学习工作，不得因不熟悉系统操作而影响正式编目工作的进程。

6.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服务进行考核，并判断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其中数据加工（图书种数）抽检合格率需要达到98%以上；抽检合格率低于95%及以下，中标人须及时更换分编人员，并告之招标人，避免影响工作进度。

**五、其他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提供货物，承诺做到假一罚十。提供的图书须为正版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在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目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中标人不得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退货；并在约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如中标后提供货物经查实为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重印、再版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如与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规定不符的，做退货处理。图书同书异价的，即同版次图书定价高于或低于国内大型图书馆的馆藏图书价格的；或国内大型图书馆皆无对应数据，印刷较差，不好确认，一律予以退回。

3.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中标，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发现明显不适宜招标人收藏的图书，中标人应允许无条件退还。

4.多卷书、分册图书必须配齐方可发货，不可分多次配送，杜绝类似下册己配送而上册未配送的情况发生。

5.多订、重订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和贴书标等加图书加工前提下，作无条件退书处理。

6.对倒装缺页、少页、污页等有图书质量问题的图书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告后三天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

7.图书包装、运输要求

（1）图书按要求打包发货（特殊要求除外）。

（2）中标人采用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隔水包装纸进行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招标人收到的每一批图书必须与发货数据信息一致。中标人在发货时随书提供内容一致、未经涂改的图书清单一式叁份，用碳素复写纸打印，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两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招标人指定人员。

整批图书附有送货清单，包含此批图书的送书日期、投标人批次、种数、册数、码洋、包数、光盘数和签字，且需盖业务专用章。总清单以投标人批次号为顺序，内容包括：投标人批次号、包号、种数、册数、码洋、备注（验收清单、送货清单、总清单附后）。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

（4）中标人在图书发运的前一天通知招标人，以使准备接货。

（5）图书在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8.图书验收要求

（1）招标人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中标人到馆加工服务人员一起验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

（2）招标人对中标人送交的图书合同规定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对认为验收不合格图书由中标单位当天调换或无条件退货。

9.售后服务要求

（1）必须按招标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中标任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招标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2）凡交到招标人的图书，以图书码洋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中标人应及时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招标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3）驻馆全加工、上架服务：中标人应具备自编编目数据的能力（附编目证书），根据编目数据标准及招标人所制定的相关编目细则等规定负责提供到馆图书加工、上架的服务，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进行驻馆全加工服务。

全加工服务包括图书的辅助验收、对图书进行详细编目数据加工（包括查重、分类、编目、套录、原编著录、文献标引等）、图书典藏（包括馆藏地分配、索书号编制等）、物理加工、上架（按照排序上架到指定书架）及其他服务（包括拆包、核对到货清单、盖馆藏章、指定位置贴条形码、写索书号、打印并粘贴图书书标、加透明保护膜）等工作。同时中标人还应提供所需辅材（条形码、书标及书标保护膜等），自备文献加工所需工作电脑及条码阅读器。

**六、供货要求**

1.本次采购由中标人按采购清单中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必须对应采购清单进行一一响应。严格招标人的采购订单配送，不得搭售任何其他订单以外的品种；中标人也不得擅自取消招标人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责任；

3.配送要求：中标人交付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运输过程中如遇包装破损，影响产品质量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新产品，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 1 | ▲报价 | （1）本项目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2）本项目折扣最高限价70%。图书结算时，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图书码洋（书面指导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70%，高于70%的报价无效（例如：70%的投标报价有效；69%的投标报价有效；71%的投标报价无效）。（3）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仅限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馆藏加工费、物料辅料费、数据及配送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图书信息费、荐购及代购图书的运费、保存费、编目加工费、上架人员服务和其他必须的一切费用。 |
| 3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有部分货物/部件或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图书质量问题或者加工错误等图书及时予以换货或修正，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外发现类似的问题，也应予以换货或修正。 |
| 4 | ▲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完成所有图书的采购、加工、上架工作；2025年11月16日-2025年11月20日配合招标人完成验收手续。 |
| 5 | 供货方式 | 按照采购方需求数量、送货地点进行供货。 |
| 6 |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自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40%（注：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则无需支付预付款。（3）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4）中标人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相关标准。 |
| 7 | 合同验收 | （1）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验收时如涉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检测单位由采购人确定。（3）中标人应提供产品的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相关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4）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应完成文档整理，竣工文档是验收的必要条件；（5）供应商须及时和学校沟通，确认所有图书质量、码洋等信息后方可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注：（1）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其他要求 | （1）招标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的内容均是采购人需求的最基本组成，在满足此项目功能要求的前提条件，投标人不可擅自改动或增减。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需求中缺少了满足采购要求所必需的其他工作内容，应在投标时自行完成补齐，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增加内容及增加理由，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2）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3）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产品与项目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4）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
| 10 | 政策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资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ZX-HZZY-2025007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折扣最高限价70%，投标报价不得高于7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折扣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5 | 预算金额 | 标项一：515000元；标项二：480000元；标项三：580000元。 |
| 6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7 | 转包或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地址：湖州市康山街道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1805室收件人：徐工/18767608890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无效。（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3 | 现场踏勘/样品/演示 | 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样品：□ 提供；☑ 不提供演示：□ 提供；☑ 不提供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在此基础上按60%折扣计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2）本项目三个标项代理服务费分别按照4635元、4320元、5220元收取，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以电汇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3）服务费缴纳账号：收款人：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号：33050106100100000031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潘工/0572-2038559 |
| 16 | 中标后注意事项 | （1）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3）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1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6）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7）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8）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和“投标方”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4.“授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 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及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六、询问、质疑、投诉**

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招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投标人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相关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233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2428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733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286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格式](#_Toc7087)及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638)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每个部分的投标文件需要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一）《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3.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一份）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5.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附件三）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件四）

7.廉政承诺书；（附件五）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六）

**（二）《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附件七）

2.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3.企业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九）

4.企业荣誉；

5.企业实力；

6.服务承诺；

7.到馆加工响应；

8.团队人员；

9.项目方案；

10.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附件十）

2.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一）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附件十二）

4.投标人针对投标报价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响应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本项目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产品或服务的测试、调试、上线、试运行、其它必要操作（含供货、安装）、培训、维保、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以及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直至通过验收的费用，不需要招标人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六、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1天送达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第五节 开 标

**一、开标流程**

**1.开标准备**

####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流程（两阶段）**

2.1 开标第一阶段

2.1.1 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1.2 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2.1.3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1.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1.5 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2 开标第二阶段

2.2.1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2.2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3.1 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3.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3.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3.6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3.6.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6.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二、投标文件鉴定**

1.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经营信誉；

3.反对不正当竞争。

**四、评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招标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

（5）报价不是唯一的、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七、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第七节 定 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3.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第八节 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 以违约处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承诺要求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有效中标候选人替补，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

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记录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

## 第九节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2.可按相关监督部门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二、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技术分以及总得分相同的，按现场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即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及资信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及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及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第五节-开标**”、“**第六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准：

**（一）价格分（3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计算方法：**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即最低折扣）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二）商务、技术及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时含括纸质图书供货及图书加工）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注：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3分 |
| 2 | 企业荣誉 | 【客观分】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评分。（1）国家级，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3分；（2）省级，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得2分；（3）市级，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得1分。**注：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3 | 企业实力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举办过线下书市的，每个案例得2分。**注：证明材料提供活动现场照片及房产权证（或租房协议）。提供的证明材料需体现具体举办时间。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2分 |
| 【客观分】投标人承诺有118家重点出版社及以上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并附10份及以上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得5分。**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有效期内的供货合同或授权书。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5分 |
| 【客观分】投标人提供以往完成的项目用户评价情况。用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打分90分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证明材料提供用户评价表（格式自拟）及对应的供货合同。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3分 |
| 4 | 服务承诺 | 【客观分】（1）投标人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屏蔽图书采访书目数据。采访书目数据覆盖不低于95%以上出版社出版的符合读者层次的最新图书，重点保障出版社的图书书目数据覆盖率要求达到98%，得3分；（2）投标人承诺采访书目数据每月至少1次且不少于3000条，得1分；（3）投标人承诺采访数据中的套书数据完整无缺漏，有分册ISBN的按分册提供采访书目数据，得1分。**注：证明材料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5分 |
| 【客观分】（1）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编目数据符合CALIS标准的CNMARC机读目录格式，能导入招标人图书管理系统汇文图书管理平台，得2分：（2）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有100%覆盖率（不漏发，不错发）得1分；（3）投标人承诺数据质量符合CALIS分编要求，得1分；（4）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到馆，得1分；（5）投标人承诺的到书率中文纸质图书：现采图书1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3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5%，得3分。**注：证明材料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8分 |
| 【客观分】投标人承诺能为本项目提供书展、阅读沙龙、作者签售会/讲座、非遗传承人讲座+创作等各类活动，提供一种活动类型、并有以往案例及相关活动图片等资料的得2分，同类活动不重复得分。最高8分。**注：证明材料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8分 |
| 【客观分】投标人承诺图书送达验收后10天内完成所有加工程序，分编要求差错率不得超过1%，出现错误及时改正，得2分。**注：证明材料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2分 |
| 5 | 到馆加工响应 | 【客观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图书加工要求”响应表的，得3分；低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扣1分。**注：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响应表（格式自拟）。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3分 |
| 6 | 团队人员 | 【客观分】（1）项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采购对接人、配送负责人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少一人不得分。（2）配备具有一定高校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编目人员，并能协助招标人做好图书馆新书上架工作。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证明材料提供人员信息表、工作经验证明资料、证书资料（如有）、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4分 |
| 7 | 项目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根据图书到馆率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3分 |
| 【主观分】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进行评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3分 |
| 【主观分】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招标人员）、处理方案进行评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3分 |
| 【主观分】退书的处理：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及处理速度进行评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3分 |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1）建立售后支持团队，售后人员了解采购需求及变化，人员数量充沛，采用多种沟通渠道，确保客户能够方便地联系到售后支持团队能够有效地解决招标人的问题和需求。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明确售后支持的响应时间，确保能够及时回应客户的请求和问题；提供定期的维护服务。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 | 4分 |
| 【主观分】特需图书书目服务：对图书馆自定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的采购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行评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3分 |
| 【主观分】搬运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运输方案、图书运送能力、搬运能力。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3分 |
| 【客观分】具有电子商务网站，并能提供每周7\*24小时下单服务的，得2分。**注：证明材料提供提供网址和主页截图及能提供每周7\*24小时下单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2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或删减）**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资料建设项目**

甲方：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资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ZX-HZZY-2025007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中标报价（折扣）为   %（含税）。

2.增值税税率为   %。

3.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4.该报价已经囊括了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提供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含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培训、税收、免费质保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完成供货及编目加工、图书上架工作。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要求**

**（一）采购方式**

1.定单采购

提供采访数据：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访数据中的套书数据，既有套书ISBN，又有分册ISBN的，要求按分册提供采访书目数据。

订单确认处理：订单接收后24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发现订单名称里不包含对应书商名称缩写，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异常开本、异常装帧的图书，页码少于50，开本小于64（包括64开）的图书，单册码洋150元以上的高码洋图书需要二次确认。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2.专题采购

根据图书馆的需要，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专升本、职业教育、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研究、考证等方面图书，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推荐采购

甲方荐购图书包含采用直邮方式，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荐购图书要求一周内到馆（不包括预订图书），10天内上架。

4.特需采购

特需采购主要指急需图书采购和专题图书采购，特需采购的图书应以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价格结算，且无其他额外收费，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急需图书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并按要求提供清单和发票。乙方不得推诿。专题图书采购指甲方根据馆藏发展要求所指定的特定图书，乙方提供相应图书书目数据供甲方使用。

5.现场采购

在服务期间，至少提供一次图书的线下现场采购，方式包括书展、书市等现场选订图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设备等支持。

**（二）采购说明**

1.采购图书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意识形态要求。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侵权、盗版等非法图书。

2.订单中图书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订单图书层次与甲方要求不符的，单册价格昂贵（中文图书>人民币150元）且复本大于1册的，普通图书复本量大于2册的，特殊版本（活页、64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须经甲方确认后安排采购。

3.甲方预订的图书，因缺货、推迟出版、取消出版等原因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现货15日、订单30日还不能配到的图书，列出清单，并说明原因，以便甲方决定是否撤订，不能供货的图书必须每15天进行一次反馈，连续两批次不提供缺货清单与原因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4.甲方已订购的图书，因情况变化要求减少订数或要求取消订购，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该调整的订单数据（包括已送图书及未送图书）形成电子表格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并及时给出处理方式。

**（三）特色服务**

1.根据甲方要求，承诺一年提供一次馆藏分析报告，报告应符合甲方提供的模板，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馆的馆藏数据分析及提供全国其他同等级类似院校图书馆的馆藏对比分析。

2.对“你选书，我买单”活动提出建设性方案。在合同期内承诺提供每年至少1次的现采（线上或线下）服务，线下现采时间和地点由中标人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所有现采活动乙方均配备专业陪采人员及相关软件设备。

3.结合甲方要求，每年在甲方指定地点至少举行一次读者活动，活动形式可为名家讲座、读者交流、文化沙龙等，活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结合甲方阅读推广要求，每年在甲方至少举行1次阅读推广活动，活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提供较为全面、及时的考证类用书的采访数据及考证类用书数据的补采。

**四、图书加工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对所订图书进行图书加工服务，加工服务具体包括图书运送、图书拆包、盖章、套录及修改数据、取索书号、增加馆藏记录、贴条形码、打印及粘贴书标、粘贴书标保护膜、贴磁条、上架到指定书架等，具体要求如下：

1.每本书加盖馆藏章1个。颜色：红色。位置：书口中间位置。

2.加贴磁条为16cm复合型可充消、防盗磁条（优等品）。一般l本书只加1根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

3.按甲方要求，每本书中贴1个条形码，贴在书名页的中间空白处，条码起始范围由甲方指定。

4.写索书号：索书号应写在书名页的右下角空白处。

5.划书标线、打印、张贴书标、书标膜：每本书只贴l个书标，书标贴在书脊上，高度为距书的底边约3CM,并覆盖透明书标膜。

6.对价格：拆包、核对清单、逐册核对价格、按批核对总帐。

7.数据加工：分类（标识索取号）、编目、典藏、馆藏分配（多个馆藏地）：按招标人要求，包括图书分类审验、编目套录、典藏入库。

8.上架，核对数量：按招标人要求上架到指定位置。

**（二）服务方式**

安排项目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加工服务。编目加工服务由项目服务人员到馆进行加工，如需进行委托加工，需在加工服务中说明，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及保密协议，并保证质量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需一并提供委托加工协议。

**（三）相关辅助设备及材料**

1.乙方负责图书加工所需的其他硬件设施和辅材，包括但不限于书标保护膜、磁条、编目电脑，型号/颜色/尺寸/标准须符合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图书打包所需的打包带、打包包装纸等，型号/颜色/尺寸/标准须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负责提供书标打印机、馆藏章、印油、书标、条形码。安装图书管理系统及相关工作软件。

**四、人员要求**

1.乙方须指定一名固定联系人，负责与招标人进行图书加工事项的沟通联系。

2.到馆编目加工人员须经过正规培训并持有国家图书馆编目上岗证或CALIS培训证书（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扫描件）。具备对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及制作等的能力和责任心。

3.乙方安排的服务加工人员人数须与甲方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工作时间参照招标人考勤标准执行。不能因为人员数量影响整体项目各项进度。

4.为保证编目数据质量及沟通顺畅，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加工人员。

5.乙方须保证编目人员在编目工作开始前做好图书文献管理系统编目具体流程的学习工作，不得因不熟悉系统操作而影响正式编目工作的进程。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服务进行考核，并判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甲方的要求。其中数据加工（图书种数）抽检合格率需要达到98%以上；抽检合格率低于95%及以下，乙方须及时更换分编人员，并告之甲方，避免影响工作进度。

**五、其他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订单提供货物，承诺做到假一罚十。提供的图书须为正版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在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目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乙方不得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退货；并在约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如中标后提供货物经查实为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重印、再版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如与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规定不符的，做退货处理。图书同书异价的，即同版次图书定价高于或低于国内大型图书馆的馆藏图书价格的；或国内大型图书馆皆无对应数据，印刷较差，不好确认，一律予以退回。

3.乙方提供的图书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中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甲方收藏的图书，乙方应允许无条件退还。

4.多卷书、分册图书必须配齐方可发货，不可分多次配送，杜绝类似下册己配送而上册未配送的情况发生。

5.多订、重订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和贴书标等加图书加工前提下，作无条件退书处理。

6.对倒装缺页、少页、污页等有图书质量问题的图书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告后三天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

7.图书包装、运输要求

（1）图书按要求打包发货（特殊要求除外）。

（2）乙方采用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隔水包装纸进行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收到的每一批图书必须与发货数据信息一致。乙方在发货时随书提供内容一致、未经涂改的图书清单一式叁份，用碳素复写纸打印，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两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甲方指定人员。

整批图书附有送货清单，包含此批图书的送书日期、投标人批次、种数、册数、码洋、包数、光盘数和签字，且需盖业务专用章。总清单以投标人批次号为顺序，内容包括：投标人批次号、包号、种数、册数、码洋、备注（验收清单、送货清单、总清单附后）。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

（4）乙方在图书发运的前一天通知甲方，以使准备接货。

（5）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图书验收要求

（1）甲方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乙方到馆加工服务人员一起验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

（2）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合同规定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对认为验收不合格图书由中标单位当天调换或无条件退货。

9.售后服务要求

（1）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中标任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2）凡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码洋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乙方应及时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3）驻馆全加工、上架服务：乙方应具备自编编目数据的能力（附编目证书），根据编目数据标准及甲方所制定的相关编目细则等规定负责提供到馆图书加工、上架的服务，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进行驻馆全加工服务。

全加工服务包括图书的辅助验收、对图书进行详细编目数据加工（包括查重、分类、编目、套录、原编著录、文献标引等）、图书典藏（包括馆藏地分配、索书号编制等）、物理加工、上架（按照排序上架到指定书架）及其他服务（包括拆包、核对到货清单、盖馆藏章、指定位置贴条形码、写索书号、打印并粘贴图书书标、加透明保护膜）等工作。同时乙方还应提供所需辅材（条形码、书标及书标保护膜等），自备文献加工所需工作电脑及条码阅读器。

**六、付款方式**

1.甲方自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40%；（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若乙方为大型企业，则无需支付预付款。

3.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4.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准时供货、完成安装等，逾期履约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损失至全额覆盖。

2.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该违约金。

3.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检验要求而逾期供货的属于乙方责任，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同时承担全额质检/检验费用：

（1）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九条2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因乙方不履行约定导致甲方需通过诉讼方式追偿的，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7.其余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原则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5）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询标答复纪要及合同谈判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请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和询标纪要填写配置清单和服务承诺）**（如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附件的文件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3.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一份）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5.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附件三）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件四）

7.廉政承诺书；（附件五）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六）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招标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附件五

# 廉政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招标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附件七）

2.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3.企业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九）

4.企业荣誉；

5.企业实力；

6.服务承诺；

7.到馆加工响应；

8.团队人员；

9.项目方案；

10.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附件七**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本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企业业绩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采购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荣誉；**

**4.企业实力；**

**5.服务承诺；**

**6.到馆加工响应；**

**7.团队人员；**

**8.项目方案；**

**9.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响应函；（附件十）

2.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一）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附件十二）

4.投标人针对投标报价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十

**投标响应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招标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3）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内容实施。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 标项一 | 马哲、社科、法学、军事、文学、语言、教育等类图书 | 折扣（小写）：（大写）： |
| 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 标项二 | 经济、管理、艺术、历史、地理、旅游等类图书 | 折扣（小写）：（大写）： |
| 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 标项三 | 自然科学、建筑、信息技术、工业技术、交通运输等理工科类图书 | 折扣（小写）：（大写）： |
| 供货时间： |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三个标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7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图书码洋（书面指导价）\*投标报价。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于中标后，按采购文件**“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方式，向你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理解并承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一旦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我方将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针对投标报价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十三**

**弃标函**

（代理机构）：

我公司 ，于2025年 月 日报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由于 原因，经研究决定放弃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名单位若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请于开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将弃标函盖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地址：hzzx@zxbidding.cn

**附件十四：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十五：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